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謝崇耀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

被告 劉嫩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9,5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如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
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確認被告就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
土地面積92.54平方公尺、同段1186-1地號土地面積207.35
平方公尺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。經
查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,900元，則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附表所示之1,169,571元，應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3 書記官 郭子謙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地號	面積	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1182-1	92.54平方公尺	3,900元/平方公尺	360,906元
2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1186-1	207.35平方公尺	3,900元/平方公尺	808,665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1,169,571元				